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崧



會計師：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369,520	100	6,310,6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5,879,580	92	5,529,827	88
營業毛利	489,940	8	780,81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92	1	86,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38,402	3	116,6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5	-	22,0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9,322	4	225,170	3
6900 營業淨利	240,618	4	555,64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34,271	-	29,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189)	-	(4,9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40,055)	(1)	(45,36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三))	(602)	-	3,5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575)	(1)	(17,717)	-
稅前淨利	228,043	3	537,92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4,976	1	108,493	2
本期淨利	153,067	2	429,43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7	-	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27)	-	9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40)	-	1,5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4)	-	(6,7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018)	-	(1,4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06)	-	(5,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46)	-	(3,667)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21	2	425,76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016	2	393,022	6
非控制權益	25,051	-	36,408	1
	\$ 153,067	2	429,43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2,997	2	388,176	6
非控制權益	24,424	-	37,587	1
	\$ 137,421	2	425,763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4.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429,271	3,293,364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36,408	429,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1,179	(3,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37,587	4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	45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	9,07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2,496)	(42,496)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260,000	26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30,14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654,222	4,158,305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25,051	15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627)	(15,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24,424	13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	(297,69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105,168	105,16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36,618)	(36,6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3,598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	9,6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19,215)	(2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731,579	4,052,9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043	537,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927	214,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	16
利息費用	40,055	45,362
利息收入	(4,170)	(7,002)
股利收入	(5,748)	(1,43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5	7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8,494	5,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2,889</u>	<u>256,8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865	94,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158	(69,733)
存貨	188,147	(487,014)
其他流動資產	368,535	(337,580)
應付票據	(42,615)	132
應付帳款	67,770	(37,910)
其他流動負債	29,052	29,334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068)	(9,805)
調整項目合計	<u>1,139,733</u>	<u>(560,7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7,776	(22,876)
支付之利息	(40,344)	(45,005)
支付之所得稅	(117,514)	(106,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9,918</u>	<u>(174,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797)	(783,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	6,6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09)	(57,328)
收取之利息	4,170	7,002
收取之股利	5,748	1,437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7,6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392)</u>	<u>(827,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7,469)	470,6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3,133)	(300,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0)	(1,106)
租賃本金償還	(5,015)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88,051)	(251,9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618)	(42,496)
現金增資	-	450,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5,168	2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5,588)</u>	<u>1,064,4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4)	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984	67,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209	466,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193</u>	<u>534,2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6,404千元及12,857千元，前述使用權資產包含土地使用權33,547千元，於初次適用時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7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8,623
認列豁免：	
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4,860)</u>
	<u>13,763</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2,85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12,857</u></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註)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2.62 %	62.7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註)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82.00 %	70.06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對各該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60年

(2)機器設備：2~19年

(3)運輸設備：4~7年

(4)其他設備：3~11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4	6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4,757	531,318
定期存款	<u>202,052</u>	<u>2,236</u>
	<u>\$ 767,193</u>	<u>534,20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u>1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9,297</u>	<u>53,22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8,876</u>	<u>62,741</u>	<u>157,622</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489,285	653,556	583,796
減：備抵呆帳	<u>(5,981)</u>	<u>(7,668)</u>	<u>(7,668)</u>
	\$ <u>483,304</u>	<u>645,888</u>	<u>576,12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22,332	0%	-
逾期1~90天	-	5%	-
逾期91~180天	-	20%	-
逾期181天以上	<u>-</u>	100%	<u>-</u>
	\$ <u>522,332</u>		<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4,668	0%	-
逾期1~90天	3,847	5%	-
逾期91~180天	153	2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708,668</u>		<u>-</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勝華科技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981千元及7,668千元，皆已提列全部之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7,668	7,668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1,687)	-
期末餘額	<u>\$ 5,981</u>	<u>7,668</u>

(五)存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物料	\$ 627,666	838,977
在製品	465,308	501,152
製成品	322,427	330,535
	<u>\$ 1,415,401</u>	<u>1,670,664</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5,813,803	5,532,018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32)
下腳料收入	(1,339)	(2,059)
	<u>\$ 5,879,580</u>	<u>5,529,82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以現金2,933千元及55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變動；另，本公司透過COREMAX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以現金24,698千元增加取得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70.06%增加至82%。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2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7,686)</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8,471)</u></u>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3,598)	30,140
庫藏股票	<u>(18)</u>	<u>(4,689)</u>
權益交易差額	<u><u>\$ (3,616)</u></u>	<u><u>25,451</u></u>
權益交易差異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u>\$ 13,025</u></u>	<u><u>25,451</u></u>
未分配盈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u><u>\$ (16,641)</u></u>	<u><u>-</u></u>

3.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62.62%、62.7%及83.6%。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天弘化學	台灣	37.38 %	37.30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天弘化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98,786	339,896
非流動資產	1,366,838	1,211,172
流動負債	(127,429)	(102,709)
非流動負債	(324,497)	(460,013)
淨資產	\$ 1,213,698	988,34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64,433	368,653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19,311	241,590
本期淨利	\$ (26,629)	47,102
其他綜合損益	(650)	(1,799)
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	45,3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5,825	13,4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1)	(51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2,004	33,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6,283)	(600,4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2,939	572,0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1,340)	5,220
支付予天弘化學之股利	\$ 9,643	9,070

(八)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 157,571	524,708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51,848	38,794
其他	9,011	26,960
	\$ 218,430	590,46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土地使用權	\$ -	33,547
預付設備款訂金	21,221	40,84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19,524	20,289
	\$ 40,745	94,679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3,199	1,050,455	1,873,199	31,985	296,244	104,427	5,019,509
增添	-	85,192	80,424	7,286	21,160	261,886	455,948
處分及報廢	-	(11,486)	(33,132)	(1,698)	(21,606)	-	(67,922)
重分類	-	34,608	19,106	-	4,806	(16,917)	41,603
匯率影響數	374	(4,380)	(6,130)	2,555	128	(688)	(8,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63,573	1,154,389	1,933,467	40,128	300,732	348,708	5,440,99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0,172	940,584	1,851,519	31,083	278,757	81,769	4,303,884
增添	542,792	79,957	52,089	5,354	19,925	82,116	782,233
處分及報廢	-	(3,609)	(53,427)	(1,311)	(6,426)	-	(64,773)
重分類	-	35,961	21,634	(686)	4,805	(56,604)	5,110
匯率影響數	235	(2,438)	1,384	(2,455)	(817)	(2,854)	(6,9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3,199	1,050,455	1,873,199	31,985	296,244	104,427	5,019,509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1,270	871,459	18,578	152,856	-	1,434,163
本期折舊	-	76,276	129,222	3,909	21,420	-	230,827
處分及報廢	-	(11,465)	(30,814)	(2,310)	(19,056)	-	(63,645)
匯率影響數	-	(1,708)	(3,229)	1,511	257	-	(3,1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54,373	966,638	21,688	155,477	-	1,598,17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5,022	798,147	18,476	140,633	-	1,282,278
本期折舊及減損	-	70,468	121,975	2,958	18,933	-	214,334
處分及報廢	-	(3,558)	(48,658)	(600)	(5,215)	-	(58,031)
重分類	-	(1)	(1)	-	-	-	(2)
匯率影響數	-	(661)	(4)	(2,256)	(1,495)	-	(4,4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91,270	871,459	18,578	152,856	-	1,434,163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663,573	700,016	966,829	18,440	145,255	348,708	3,842,8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63,199	659,185	1,001,740	13,407	143,388	104,427	3,585,34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20,172	615,562	1,053,372	12,607	138,124	81,769	3,021,60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屋及 建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s 16之影響數	33,547	-	12,857	46,404
本期新增	7,229	1,066	3,742	12,037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u>(3,052)</u>	<u>-</u>	<u>-</u>	<u>(3,05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24</u>	<u>1,066</u>	<u>16,599</u>	<u>55,3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397	325	4,378	6,100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u>4,144</u>	<u>-</u>	<u>-</u>	<u>4,1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1</u>	<u>325</u>	<u>4,378</u>	<u>10,2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183</u>	<u>741</u>	<u>12,221</u>	<u>45,145</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230,000</u>	<u>80,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1.108%/1.315%及1.07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一〇八年一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09,5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15,468</u>	<u>1,293,472</u>
	<u>\$ 1,025,468</u>	<u>1,403,03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95,046</u>	<u>2,112,110</u>
利率區間	<u>1.07%</u>	<u>1.085%~</u>
	<u>4.25%</u>	<u>4.250%</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u>108.12.31</u>	<u>107.12.31</u>
彰化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自一〇四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150,000	2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33,333	77,778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因申請延長一年還款，故自一〇七年底起，共分三期攤還本金	-	1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一〇八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已於一〇八提前還款。	-	66,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期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57期平均攤還本金	257,312	4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0,000	-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3,333)</u>	<u>(334,045)</u>
			<u>\$ 707,312</u>	<u>609,733</u>
未使用額度			<u>\$ 559,355</u>	<u>422,22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3%~1.5%</u>	<u>1.2%~1.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計200,416千元質押予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05)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600,000)</u>	<u>(595,0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4,39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8</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u>\$ (7)</u>	<u>(16)</u>
利息費用	<u>\$ 15</u>	<u>248</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51.8元。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金 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5,081</u>
非流動	\$ <u>14,5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8</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4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5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四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611
一年至五年	5,660
五年以上	<u>10,352</u>
	\$ <u>18,62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55,194	60,4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746)</u>	<u>(64,680)</u>
	<u>\$ (6,552)</u>	<u>(4,197)</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132</u>	<u>8,075</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80</u>	<u>3,878</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7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483	60,7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2	9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885)	(2,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634</u>	<u>1,0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194</u>	<u>60,48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680	55,1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4	9,546
利息收入	706	6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885)	(2,30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u>1,921</u>	<u>1,6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746</u>	<u>64,6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4	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1)</u>	<u>5</u>
	<u>\$ 253</u>	<u>33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892)	(7,504)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87</u>	<u>61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605)</u>	<u>(6,89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	1.0%~1.2%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3.5%	1.5%~3.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3.8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552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61千元或減少1,74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03千元及9,937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申請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案業經經濟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所自行製造的化學材料產品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233	89,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2	11,6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286</u>	<u>(3,756)</u>
	<u>84,581</u>	<u>97,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05)	13,99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956)
	<u>(9,605)</u>	<u>11,040</u>
所得稅費用	<u>\$ 74,976</u>	<u>108,49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018)</u>	<u>(1,48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228,043	537,9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609	107,5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373	31,001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956)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063)	(28,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2	11,642
免稅所得	(4,056)	(8,644)
前期高低估數	15,051	(1,926)
合 計	<u>\$ 74,976</u>	<u>108,49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07.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8.12.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1	-	(1,484)	3,115	-	(3,018)	6,133
存貨跌價損失	7,303	(974)	-	8,277	(13,422)	-	21,69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308	167	-	2,141	411	-	1,730
減損損失	9,954	1,098	-	8,856	270	-	8,586
其他	4,185	(66)	-	4,251	1,358	-	2,893
	<u>\$ 25,381</u>	<u>225</u>	<u>1,484</u>	<u>26,640</u>	<u>(11,383)</u>	<u>(3,018)</u>	<u>41,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107.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8.12.31</u>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175	9,907	-	16,082	2,570	-	18,652
其他	823	908	-	1,731	(792)	-	939
	<u>\$ 285,337</u>	<u>10,815</u>	<u>-</u>	<u>296,152</u>	<u>1,778</u>	<u>-</u>	<u>297,93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30,293千元及928,45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92,845	86,123
現金增資	-	6,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4	722
期末餘額	<u>93,029</u>	<u>92,84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4,500千元及24,600千元轉換普通股88千股及46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3,524千元及18,989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37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97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96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每股以75元溢價發行，合計為45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39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4,383	1,240,5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0,571	329,042
其 他	34,503	12,099
	<u>\$ 1,599,457</u>	<u>1,581,7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1.2	\$ <u>111,635</u>	3.202947	<u>297,694</u>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2.62%及62.7%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14,048千元及14,066千元。

5.其他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及10,000千股，每股分別以27元及26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非控制權益認購之金額分別為105,168千元及260,000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28,016</u>	<u>393,0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1,126</u>	<u>84,8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0</u>	<u>4.6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8,016	393,02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12</u>	<u>199</u>
	\$ <u>128,028</u>	<u>393,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91,126	84,8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120	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8</u>	<u>3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91,264</u>	<u>85,2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0</u>	<u>4.6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8年1月至12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99,556	3,302,869	683,665	648,850	462,270	5,597,210
中國及其他		504,139	-	-	-	268,171	772,310
		<u>\$1,003,695</u>	<u>3,302,869</u>	<u>683,665</u>	<u>648,850</u>	<u>730,441</u>	<u>6,369,520</u>
		107年1月至12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757,737	2,641,228	864,536	964,219	263,761	5,491,481
中國及其他		520,829	-	-	-	298,327	819,156
		<u>\$1,278,566</u>	<u>2,641,228</u>	<u>864,536</u>	<u>964,219</u>	<u>562,088</u>	<u>6,310,637</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14,220	10,830
利息收入	4,170	7,002
理賠收入	5,144	5,082
股利收入	5,748	1,437
其他	<u>4,989</u>	<u>4,694</u>
	<u>\$ 34,271</u>	<u>29,0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95)	(78)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	(16)
其他	<u>(4,287)</u>	<u>(4,899)</u>
	<u>\$ (6,189)</u>	<u>(4,993)</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39,772	45,1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5	24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268</u>	<u>-</u>
	<u>\$ 40,055</u>	<u>45,362</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6%及40%係分別由8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230,000	230,000	-	-	-
短期借款	1,025,468	1,028,050	1,018,000	10,05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356	195,356	195,356	-	-	-
應付設備款	132,420	132,420	132,4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0,645	884,894	76,040	64,400	55,459	688,9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581	20,653	2,934	2,410	4,206	11,103
	<u>\$ 2,443,470</u>	<u>2,491,373</u>	<u>1,654,750</u>	<u>76,860</u>	<u>59,665</u>	<u>700,09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1,403,035	1,412,148	1,311,104	101,0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201	170,201	170,201	-	-	-
應付設備款	48,269	48,269	48,26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3,778	1,005,548	167,923	180,468	185,438	471,71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395	4,500	4,500	-	-	-
	<u>\$ 2,649,678</u>	<u>2,720,666</u>	<u>1,781,997</u>	<u>281,512</u>	<u>185,438</u>	<u>471,7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468	29.98	583,63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85	29.98	203,403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47	30.715	723,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195	30.715	804,57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146千元及(2,11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2)千元及3,59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4,929)	(19,415)
	減少百分之一	\$ 14,929	19,41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97	-	-	49,297	49,297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衍生 性金融資產	\$	18	-	18	-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24	-	-	53,224	53,22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8,145	-	-	8,14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12.31及107.12.31分 別為1.22及1.15) • 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 107.12.31均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2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7)
108年12月31日	<u>\$ 49,297</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3,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107年12月31日	<u>\$ 53,22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為972千元。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915,917	3,125,3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193)	(534,209)
淨負債	<u>\$ 2,148,724</u>	<u>2,591,091</u>
權益總額	<u>\$ 4,052,939</u>	<u>4,158,305</u>
負債資本比率	<u>53.02%</u>	<u>62.31%</u>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8.1.1</u>	追溯通用 新準則之 調整數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u>108.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150,000	-	230,000
短期借款	\$ 1,403,035	-	(377,469)	(98)	1,025,468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943,778	-	(103,133)	-	840,64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2,857	(5,283)	12,007	19,58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	-	(4,395)	-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u>107.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	80,000
短期借款	\$ 928,306	470,607	4,122	1,403,0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44,333	99,445	-	943,77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	(23,573)	4,39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伊藤忠商業株事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4,821	6,200
其他關係人	636	641
	<u>\$ 5,457</u>	<u>6,841</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152千元及39千元。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	\$ 6,957	-

3.租金收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4,932	4,601

4.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60千元及3,09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4千元及1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36	20,581
退職後福利	274	253
	<u>\$ 21,210</u>	<u>20,83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三)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40,105	1,361,04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111,504	167,211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458,889	555,498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340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1,500
		<u>\$ 1,913,838</u>	<u>2,085,5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二)及(十五)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144,794千元及178,170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534千元及美金1,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9,940千元及92,145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262	91,929	279,191	188,945	74,227	263,172
勞健保費用		19,226	8,528	27,754	17,823	7,572	25,395
退休金費用		7,402	3,854	11,256	6,953	3,316	10,2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58	4,951	16,809	13,302	5,157	18,459
折舊費用		215,812	21,115	236,927	200,969	13,365	214,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	23,98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	23,984	23,9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0	29,980	29,98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12	17,220	8,6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098	48,147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09	12,915	8,6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302	28,953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5	10,763	10,763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203 (註3)	21,504 (註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4：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 股權之子 公司	664,272	94,800	89,940	53,964	-	2.70 %	1,660,680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 62.62%股 權之子公 司	664,272	100,000	-	-	-	- %	1,660,680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持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873	49,297	5.00 %	49,297	5.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30,402	2.80 %	月結90天	-	註	54,979	20.00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0,526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0,402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979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4,842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0,808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3,378	月結90天	1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277,708	9,658	100 %	432,869	100 %	12,850	12,850	註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172,118	80.18 %	90,386	72,639	註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12,441	444,591	31,310	62.62 %	778,319	62.7 %	(26,629)	400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52,269	100 %	(1,087)	(1,087)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出資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 媒、碳酸 鈉溶液、 廢水處理 劑、廢氣 吸收及及 鈷化合物 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 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2,526	100.00%	100.00%	2,526 (USD83)	96,509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 甲酸氧化 觸媒、碳 酸鈉溶 液、廢水 處理劑、 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 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3,129)	100.00%	100.00%	(3,129) (USD102)	160,490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 甲酸氧化 觸媒、碳 酸鈉溶 液、廢水 處理劑、 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 列產品製 造、加 工、批發 等、失效 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24,097 (USD4,200)	24,698 (USD788)	-	148,795 (USD4,988)	16,919	100.00%	100.00%	15,530 (USD508)	116,052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 機、無機 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 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 製造及銷 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 學投資 大陸公 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346)	100.00%	100.00%	(4,346)	21,50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312,757 (USD 9,958)	527,070 (USD 15,838)	1,992,81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08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3,695	3,302,869	683,665	648,850	730,441	-	6,369,520
部門間收入	42,154	-	-	7,251	362,296	(411,701)	-
部門收入	<u>\$ 1,045,849</u>	<u>3,302,869</u>	<u>683,665</u>	<u>656,101</u>	<u>1,092,737</u>	<u>(411,701)</u>	<u>6,369,520</u>
部門損益							<u>\$ 496,699</u>
	107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8,566	2,641,228	864,536	964,219	562,088	-	6,310,637
部門間收入	35,152	-	-	134	413,176	(448,462)	-
部門收入	<u>\$ 1,313,718</u>	<u>2,641,228</u>	<u>864,536</u>	<u>964,353</u>	<u>975,264</u>	<u>(448,462)</u>	<u>6,310,637</u>
部門損益							<u>\$ 780,81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氧化觸媒	\$ 1,003,695	1,278,566
動力電池材料	3,302,869	2,641,228
化學肥料	683,665	864,536
特用化學材料	648,850	964,219
其他	<u>730,441</u>	<u>562,088</u>
	<u>\$ 6,369,520</u>	<u>6,310,637</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灣	\$ 5,597,210	5,491,481
中國及其他	<u>772,310</u>	<u>819,156</u>
	<u>\$ 6,369,520</u>	<u>6,310,637</u>

2.非流動資產(註)：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	\$ 3,688,804	3,408,984
中國及其他	<u>220,383</u>	<u>217,205</u>
	<u>\$ 3,909,187</u>	<u>3,626,189</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2,878,354千元及2,215,258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75

號

會員姓名：
(1) 游萬淵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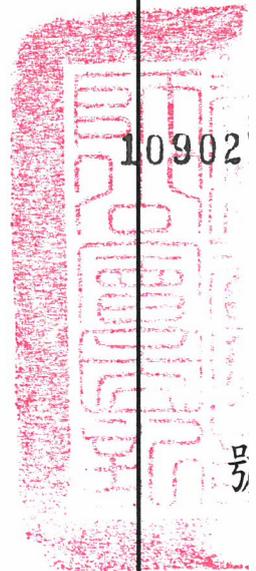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5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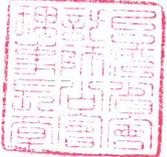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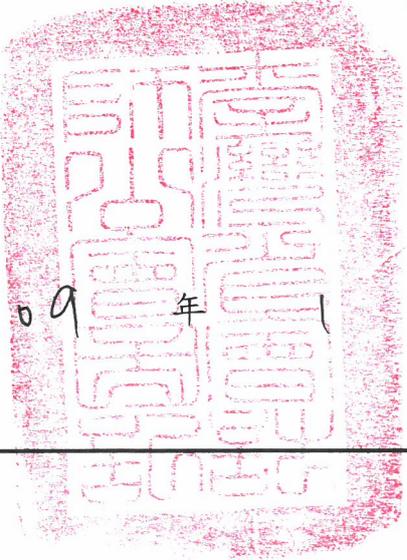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號